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卅五至四十一條。
- 二、行政院102年3月1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104年6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216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104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58050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 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 各校得參採本(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各招生學校報名。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時間：

105年3月21-25日上午 8：30至12：00、下午1：30至4：30向各招生學校報名。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見各校簡章。

1.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術科測驗費減免30%。
2.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4. 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3.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 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甄選事宜

- (一)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於105年4月23、24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由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招生名額

- (一)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 (二)甄選入學未足額招生者，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
-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四、術科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 術科成績公告時間：105年5月16日上午9：00
2. 複查時間：105年5月16日至5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4:00止。
-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三)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複查結果應於105年5月18日(星期三)前書面回覆。

五、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由各招生學校將「審查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各學校網頁。

六、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中午11：0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各招生學校於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00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主委學校彙整。
-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4：00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應於105年6月13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未成立甄選入學委員會或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成績、名額處理及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頁）。

伍、各校續招辦理時間：105年7月6日起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二、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網址<http://www.tsvs.tc.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

三、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請參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news_list.aspx)

四、政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嘉義區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01405
校址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85 巷 11 號			電話	05-2264264
網址	http://www3.ccivs.cyc.edu.tw			傳真	05-2266732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全方位服務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招生名額	48	1	1		
術科測驗費用		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科 班 發 展 特 色	一、強調實務為主，著重學生實習課程學習，奠定畢業後就業之能力。 二、課程包含底盤、引擎、美容…等汽車修護、保養全方位培養就業基本能力。 三、與各大汽車廠簽立產學合作計畫，達到學以致用之全方位汽車服務人員。 四、與 SCANIA 永德福汽車公司 POWER-TRAIN 車輛底盤實施業師協同教學。 五、辦理就業導向、職場實習、職涯體驗、業師協同教學等多元學習課程。 六、輔導參加中華民國技術士「汽車修護乙級」職類檢定。				
甄 選 項 目 及 錄 取 標 準	一、甄選項目：(一) 操作實務(80%)、(二) 面試 (20%) 兩項。 (一) 操作實務 80%(25 分鐘)：手工具認識及工件組合。 包含 1. 試題說明、2. 手工具認識(20%)、3. 工件組合(60%)。 (二) 面試 (20%)(5 分鐘)：家庭生活、國中求學過程……等介紹。 二、錄取標準： 總成績=(術科成績×80%)+(面試成績×2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一)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錄取額滿為止。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 (1) 術科分數、(2) 面試分數 成績高低之順序進行比序錄取。 (三)參加本特色招生，未錄取者則列為備取資格，如報到後尚有缺額則依上述 (一)、(二) 之條件比序後通知至本校報到，額滿為止。 三、放榜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錄取、備取通知書，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				
備 註	1. 全國唯一高職通過汽車修護甲級合格檢定場所。雲嘉南唯一通過汽車修護乙級合格檢定場所。全國唯一汽車科具有三位汽車修護甲級技術士證照之師資。 2. 本校備有交通車 40 餘線，遍及雲、嘉、南，上下學安全方便。 3. 本校位於民雄鄉省道旁交通便利：距離高速公路民雄交流道車程約 2 分鐘，民雄火車站走路約 10 分鐘，多條公車路線經過。並備有宿舍供遠途同學住宿。 4. 全校均為冷氣教室，增加學習效率。 5. 多元學習：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藝術季、科學週、……等)，培養具有科技、藝術、人文全方位素養之人才。				

嘉義區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01405
校址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85 巷 11 號			電話	05-2264264
網址	http://www3.ccivs.cyc.edu.tw			傳真	05-2266732
招生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時尚廚藝)特色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招生名額		48	1	1	
術科測驗費用		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1. 聘請業界學有專精之業師進行協同教學，到校授課「港式料理」、「蔬果切雕」與「中華廚藝」實作料理，培訓餐飲達人，並與業界接軌並建立就業人脈，增加學生優質就業機會。 2. 授予時尚流行之「綠色飲食」，「素食與藥膳」料理技能，守護消費者的健康。 3. 輔導中餐烹調乙、丙級技能檢定，強化學生餐飲專業技術能力。 4. 安排校外參訪、職場體驗課程，增加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項目：（一）術科測驗(50%)、（二）面試（50%）兩項。 （一）實務操作：1. 基本食材的辨識。2. 口布的折疊(30分鐘) 包含：1 各式蔬菜水果、香辛料、乾貨、加工食品等 2. 依示範影片摺出一款客用口布。 （二）面試：（5 分鐘） 包含：1. 家庭生活、2. 你最難忘的一件事……等。 二、錄取標準： 總成績＝(術科成績×50%)＋(面試成績×50%)；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一）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錄取額滿為止。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1）術科分數（2）面試分數，成績高低之順序進行比序錄取。 （三）參加本特色招生，未錄取者則列為備取資格，如報到後尚有缺額則依上述（一）、（二）之條件比序後通知至本校報到，額滿為止。 三、放榜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錄取、備取通知書，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				
備註	1. 設計三年級畢業餐廳試賣會活動，適時融入業界技術，增強學生職場實務經驗。 2. 學校每年舉辦藝術季，涵養學生人文氣息，展現出時尚料理之藝術特色。 3. 本校備有交通車 40 餘線，遍及雲、嘉、南，上下學安全方便。 4. 本校位於民雄鄉省道旁交通便利：距離高速公路民雄交流道車程約 2 分鐘，民雄火車站走路約 10 分鐘，多條公車路線均有經過。並備有學生宿舍。 5. 多元學習：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藝術季、科學週、……等)，培養具有科技、藝術、人文全方位素養之人才。 6. 與大專院校產學班合作，就讀本班學生未來可順利接續升學及就業。				

嘉義區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01405
校址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85 巷 11 號			電話	05-2264264
網址	http://www3.ccivs.cyc.edu.tw			傳真	05-2266732
招生科班別		觀光事業科旅遊達人特色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招生名額		48	1	1	
術科測驗費用		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1.特色班教學以對英日語及觀光旅遊活動有興趣者，引進旅遊相關課程，作為主要教學項目。 2.利用校內外之博物館進行專題導覽解說，結合故宮南院、嘉義表演藝術中心、檜藝森活村等觀光景點進行建築、生態環境及表演戲曲之導覽解說實務操作。 3.利用遊程規劃課程所學，安排設計一、二、三年級校外遊程規劃體驗活動，適時融入業界技術，增強學生職場實務經驗。 4.辦理職場實習、職涯體驗、業師協同教學等多元學習課程，培育學生之導覽解說技能及業界所需之才能，並建立就業人脈。 5.配合產業互動提升觀光人員專業職能與就業競爭力，輔導學生通過英日文語言檢定及 DTL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檢定，提昇學生升學及就業機會，使學生在學習與就業能無縫接軌。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項目：(一)術科測驗(70%)、(二)面試(30%)兩項。 (一)術科測驗：70%；限時3分鐘，自選以下一個項目介紹其文化、美食、景點 (1)雲林—古坑(2)雲林—虎尾(3)嘉義—檜藝森活村(4)嘉義—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5)嘉義—故宮南院 (二)面試：30%； (1)自我介紹(2)朗讀英文短文(朗讀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術科成績×70%)+(面試成績×30%)；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同分時之比序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1)術科分數(2)面試分數，成績高低之順序進行比序錄取。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後公告正備取名單 (二)依正取生報到情形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至額滿為止 五、放榜方式： 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錄取、備取通知書，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				
備註	1.國內外參訪與實習活動：校外教學及參訪國際展覽、知名旅館與國內景點、海外技能實習或國際教育旅行，增進學生視野並培養與國際接軌的能力及世界觀。 2.專業外語學習環境：國際觀光美語村情境模擬航空機場、旅行社、觀光旅館及餐廳之設備進行實務訓練。 3.文化觀光素養：陶冶學生藝文欣賞、豐富生活內涵及藝術之創造力。學習花藝、茶道、飲調、咖啡及培訓藝術季接待大使…等實務操作。 4.校內實作實習：提供專業實務實習環境(蘇菲雅咖啡廳、協志文物館)，結合理論與實務進行雙軌訓練，培養熱情、誠信、合作及敬業之觀念。				